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 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 10:00 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 应参加董事 6 人，实到 6 人。

(四) 会议由董事长尚多旭主持，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生产经营需要，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关联方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海鸿源”）向公司出借借款（本金）余额不超过 240 万元人民币，用于生产、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生产、购买原材料和机器设备、偿还债务。

借款利率按出借款项实际支付时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借款利率，并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LPR 贷款市场报价率。借款期限自实际收到出借款项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借款到期日一次性还清借款本金和利息。同时作为增信措施，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逸唐飞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海航天津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10.5% 股权和重庆海航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30% 股权提供质押。有关各方就此签订《借款合同》《股权质押合同》。

北京海鸿源作为持有本公司 9.33% 股份的第一大股东，与本公司构成关联人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尚多旭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苏伟国、米宏杰和独立董事方光荣、王宏宇、李正宁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

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监管部门批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公告，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为履行合同而行使必要的权利，包括补充签署、必要修改及统筹项目实施工作：谨此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办理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授权完成及作出本公司、该名董事或（视乎情况而定）董事会认为属必要、适宜或权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行动或事项（包括订立一切可能需要的文件、文据及协议），以使合同项下拟进行事项的条款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一切交易以及其附带或相关的所有其他事项生效，包括按照合同的条款及条件终止合同。本决议同时责成相关部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